

NGO
社團法人台灣世界耕義會函

會址：台中市西區精誠七街 16-1 號

連絡電話：04-23282969

副

本

受文者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耕義 105 尼字號 105T12800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回覆 貴聯盟(105)台海盟字第 032 號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貴聯盟本年 8 月 16 日(105)台海盟字第 032 號函及函附外交部本年 4 月 23 日外民援字第 10593503950 號函文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本會針對上述函文內容深表遺憾，以下幾點重申及說明：
 1. World Without Suffering Organization Nepal(簡稱 WWSO Nepal)為尼泊爾當地合法且獨立運作之 NGO 團體，與本會為長期合作關係，因政治因素使然，中華民國國籍之 NGO 無法在尼泊爾申請分會註冊，故 WWSO Nepal 並非本會尼國分會，
 2. 函文中所提計畫，亦由貴聯盟與該會於尼泊爾當地簽訂，經費亦無經過本會，本會僅屬從旁協助，純粹基於人道精神，協調活動進行。
 3. 貴聯盟與該會簽訂之計畫中，亦無來函中所言義診部分。以上諸項，盼貴聯盟向外交部清楚說明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 4. 彰基於本年 4 月 6 日彰基院字第 1050400077 號函中內容，本會已於 4 月 18 日耕義 105 尼字第 1050418001 號函中清楚回覆，且此案並非貴聯盟與當地簽訂之計畫內容，此亦盼貴聯盟向外交部清楚說明。
 5. 依據外交部函文內容，意以他案未定之爭執，建議終止本案之合作，本會只能表示遺憾並告知尼泊爾當地機構停止執行計畫。然本會亦基於村民考量及維護尼泊爾人民對中華民國之信任，將斟酌自行協助原計畫未完成之部分
 6. 依據貴聯盟函文內容，針對藥品問題，本會重申之前回函內容，該藥品一旦運抵當地，則所有權便不屬台灣外交部、彰基、貴聯盟或本會，而屬於當地 NGO 於明訂時間與地點的計畫中使用。彰基於今年執行初次義診之同時也明確取消了原訂之後續義診，亦即破壞了原始之約定，故已喪失在原定計畫中活動中



藥品之使用權，此後藥品即交由當地 NGO 及原始計畫中村落團體，在確認彰基不履行義診計畫後，分發給數個山村醫療所，本會無權干涉過問。除三月份與彰基合作之義診外，本會並無意也無法擅動該批藥品，本會其他義診皆為中醫義診，所使用之配藥與該批藥品更無關聯，亦不可能挪用，彰基先前來函指控本會侵占，乃為不實指控，實屬過分，本會也已去函表示嚴重抗議。以上內容已重複說明數次，貴聯盟再次來函針對該批藥品流向疑問，對本會實在造成相當困擾，然本會思考善意溝通立場，仍就相同問題做出答覆。

三、 海外援助實地執行有非常多的細節與複雜的工作，對實地執行的人員身心都是非常大的考驗，比使館駐外人員更多的工作，卻是毫無工作待遇與天壤地別的居住環境，因此，無論什麼國家，能長期在當地從事海外人道工作者，一定只有被服務的人是維持下去的動力與目標，敬請貴聯盟、外交部了解、體諒與尊重。每個國家有自己的法令管理外來援助團體的物資及活動用品，去年尼泊爾大地震時，許多台灣慈善單位在運送賑災物資及進行發放或義診活動時，也都相當明白這些管制，即便是外交部，在那段與尼泊爾當地政府有較密切接觸時期，也受到不少限制，應有深刻的感受了解與認同。在此，我們也呼籲及深刻期盼各個救援單位，都能尊重受援助國的法令，讓台灣的海外援助更成熟，讓台灣的善心真正散播到真正需要的民眾身上。

正本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外交部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理事長

李雅君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